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勞專調字第41號

聲 請 人 張宗仁

代 理 人 黃韋儒律師

陳宇緹律師

劉晏伶律師

相 對 人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崑泰

代 理 人 林發立律師

林翰緯律師

吳奕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，準用上開規定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所明定。再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復規定甚明。是以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規定之要件，兩造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；且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除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調解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及金錢給付等，核屬勞動事件。惟兩造簽立之服務契約書第23條已

01 約明，因本契約書所生之任何爭議，兩造同意以臺灣臺北地
02 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40頁），揆之前揭
03 說明及法條規定，兩造及法院均應受上開書面合意之拘束，
04 排除其他非屬專屬管轄之審判籍，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
05 一審管轄法院。茲聲請人向本院聲請調解，係屬違誤，爰依
06 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
09 勞動法庭 法 官 賴彥魁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2 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
14 書記官 王顥儒